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114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採購投標標價清單

(104.7.22 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 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 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 以最有利標決標；(5) 分包；(6) 分批付款；(7) 分批供應；(8) 維修用零配件；(9) 維護修理費用；(10) 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 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投標廠商名稱：：
- 八、投標廠商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說明
1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服務	8 台	<p>1. 底價計算方式：租金（每台每月新臺幣 1100 元，8 台每月 8800 元，共 105,600 元）+ 電費補貼（冷藏型 6 台每月 2,100 元，非冷藏型 2 台每月 400 元，共 30,000 元），合計 135,600 元整</p> <p>2. 租約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p> <p>3. 以投標總價最高且高於或平於底價者得標。</p>

※以上採購標的規格及功能之需求，請詳閱投標須知。

總標價：報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文具書寫，否則視同無效。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